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廉政會報
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 1 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委員由本局各一級主管或由局長指派之代表兼任，前述人員因職務異動時免兼。<u>本局另得視需要遴聘與機關業務或廉政相關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，擔任委員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</u></p>	<p>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 1 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委員由本局各一級主管兼任，前述人員因職務異動時免兼。</p>	<p>一、為增進本會報委員組成之多元性，經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，增訂局長可依實際需求指派代表參與，及本局得遴聘外部專家學者擔任會報委員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為衡平本會報委員性別比例，使不同性別能充分且平等參與決策，爰參考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第二項規定，增訂第二項。</p>
<p>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依執行現況及參考其他機關，調整開會頻率為「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」。</p>
<p>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u>但遴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u></p>	<p>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為健全本局廉政會報之運作，參照行政院最新修訂之『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』等相關規定，增訂外部遴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。</p>